

§ 專題論文 §

從「土匪」到「中國民族主義者」： 簡大獅的形象與 20 世紀前期的 臺灣與中國社會

陳 志 剛*

提 要

1900 年左右，受簡大獅活動影響的地域（臺灣與華南）大都視其為土匪；但遠離影響範圍，或隨著時間流逝與社會轉變，簡大獅的形象愈常受到人們不同的詮釋。1910 年代以降，臺灣與中國社會於的發展方向日異，兩地出現迥然不同的簡大獅形象。臺灣知識分子基於近代政治觀念將簡大獅視為負面的土匪；中國輿論則基於民族主義思潮視其為正面的民族主義者。地域性與時代性兩個基軸，同時影響著簡大獅形象的多元樣貌。我們也可以從兩地日趨殊異的簡大獅形象，看出 20 世紀前半臺灣跟中國愈行愈遠的發展傾向。

關鍵詞：簡大獅 形象 近代政治思想 中國民族主義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3 級畢業生，現就讀於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現代史學專修修士課程。

前 言

一、臺灣知識分子的論述：近代文明與土匪的相剋

二、中國民間社會的論述：朝向民族主義式的論述

結 語

前 言

2014年3月29日，三一八運動進行時，一篇題為〈莫忘忠義簡大獅〉的投書刊於臺灣報紙《中國時報》。這篇投書援引1900年因抗日運動被處死的簡大獅（1870-1900）事蹟，將簡大獅的反抗稱為臺灣人「心懷祖國共抗外侮的最好證據」，以批判三一八運動期間出現的反中情緒。¹

由此可見臺灣史屢次成為爭論焦點，也使筆者進一步思考，投書中簡大獅「心懷祖國」的抗日形象究竟從何而來？簡大獅是從何時開始被視為「抗日英雄」？除了抗日英雄的形象，20世紀前期的臺灣與周邊社會是否還存在其他對簡大獅的認識？本文意圖考察20世紀前期的臺灣與中國社會如何認識簡大獅，並探問這種認識的形成具有何種社會基礎，以期理解至今廣被接受的「抗日英雄」簡大獅形象，在何種社會環境裡、經過哪些過程而成型，並探討在這個過程中又有哪些其他的「簡大獅形象」被提出與遺忘。

研究成果指出，「抗日英雄」簡大獅的形象是由戰後國民

1 〈時論 莫忘忠義簡大獅〉，《中國時報》，2014年3月29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329000946-260109?chdtv>
(2019年12月4日檢索)。

黨政權塑造而成。戰後國民黨在臺灣的統治缺乏正當性，遂意圖推行由上而下的中國化政策，將臺灣人同化為中國人，不僅在學校推動強制使用「國語」的教育政策，也制定以中國史為核心的歷史教育課程，現代史尤以闡述「抗日戰爭」為主。²在這股潮流之下，當局也蒐羅近現代臺灣人民的「抗日」歷史，簡大獅被國民黨發掘為「臺灣抗日英雄」，並藉由將其入祀忠烈祠，形塑簡大獅「心懷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抗日運動者」的形象。³除此之外，包括鄭成功等曾活躍於臺灣歷史舞台的人物，也被包攝為中國民族主義的代言人，以支撐政權意識形態與統治正當性。⁴

這些成果顯示臺灣歷史在戰後受政權利用的情況；然而，如果僅考察簡大獅個人形象在戰後特定政治氛圍下的形成史，我們無法得知其與同時期其他武裝運動、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之間的關聯。為此，我們有必要將「作為日治初期武裝運動領導者之一」的簡大獅形象放回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脈絡中加以理解。

首先，本文將簡要回顧簡大獅的生命歷程，以及至今關於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研究成果。簡大獅是日治初期臺灣北部武

2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2期（2002，臺北），頁145-201；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88-90。

3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11-12。

4 江仁傑，〈解構鄭成功——英雄神話與形象的歷史〉（臺北：三民書局，2006）。

裝運動的領導者之一，1898年受臺灣總督府招降，但在該年底再次起兵反抗，兵敗後逃亡清國廈門。簡大獅造成當地社會治安紊亂，最終被臺灣總督府警察與清國官員合作逮捕，押解回臺，於1900年遭判刑處決。總體而言，簡大獅的武裝運動向來被視為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一環，相較其他歸順的領導者，一再反抗的簡大獅被視為「暴戾」的一員。⁵由此可見，學界指出的「暴戾」簡大獅形象，與戰後國民黨政權形塑的「臺灣抗日英雄」形象之間，呈現相當大的差距。

另一方面，至今關於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研究，大多注目於武裝運動者的組織動員與武裝運動產生的經濟因素。⁶不同於此，本文關注武裝運動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探討一個武裝運動領導者離世後，如何被身處不同時代、地域與階層的人們記憶，嘗試梳理今日的學術研究與戰後國民黨政權塑造出南轅北轍的形象，以得到更為細緻、多元與具歷史感的簡大獅形象。⁷

簡大獅在戰後臺灣被塑造為「抗日英雄」，但是臺灣的武

5 關於簡大獅的生平，可參考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頁64-65。

6 關於武裝運動的組織動員與其和地方社會關係的研究，如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討論促使武裝運動產生的經濟因素的研究，可見李文良，〈中心與邊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7 目前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對武裝運動領導者的認識為題的研究相當罕見，僅有王嘉弘指出1900年左右的士林住民大多認為簡大獅是具有任俠之風的義民。但其討論止於1900年，地域則限於臺北一隅，並未討論此後至1945年臺灣社會中的「簡大獅形象」。見王嘉弘，〈乙未抗日相關文獻所見臺灣漢人抗日份子形象——以簡大獅、詹振為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49卷（2008，臺中），頁99-120。

裝運動領導人簡大獅是否曾在戰前中國受到注意，他又如何被中國社會討論？既有研究指出，20 世紀前期的中國雜誌討論臺灣時，大多關注日本統治下臺灣產業與教育的發達，以及戰爭時期戰況的討論，而未形成完整的臺灣歷史認識。⁸不過，20 世紀前期臺灣與中國之間消息往來暢通，中國媒體其實長期報導臺灣發生的事物。本論文試圖觀察中國社會的變遷如何影響其對簡大獅的理解，這將有助於思考戰前中國對簡大獅的認識，與戰後國民黨政權對同一人的認識之間是否有所關聯。

綜上所述，筆者將考察簡大獅如何被 20 世紀前期的臺灣與中國社會認識，以及社會自身的變化如何改變人們對於日治初期臺灣武裝運動的觀感。關於史料，本文將使用如日記、回憶錄、法庭審判紀錄、時人論著等資料考察臺灣人的看法；中國社會的觀點，則透過《申報》為首的各家報紙考察。

一、臺灣知識分子的論述：近代文明 與土匪的相剋

（一）1910 年代臺灣仕紳的論述： 擾亂地方秩序的負面存在

1902 年後，臺灣的武裝運動大致被平定，「土匪」從一般人民身邊消失。然而，在簡大獅曾經活躍的士林地區，他聚眾山林的土豪形象仍以口傳形式流傳市井，而視簡大獅為帶有任

8 關於民國中國對臺灣的認識進行討論的研究並不多，詳見許毓良，《台灣在民國》（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頁 33-45。

俠之氣的義民形象也逐漸出現。⁹另一方面，1902年至1919年首任文官臺灣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上任為止，隨著總督府持續掃蕩各地殘餘武裝勢力，以及保甲和警察的普及，深入民間的統治網使臺灣社會漸趨穩定。¹⁰這段時間，少有臺灣人以文字記錄「土匪」，不過從張麗俊（1868-1941）任職臺中下南坑保正時的日記，可以看到這段臺灣社會的轉變期，地方社會上層人士對武裝運動的觀感。

張麗俊出身臺中豐原，身為成長於清代臺灣並接受傳統教育的文人，在日治時期以地方保正（任職期間為1899-1918）與櫟社成員活躍於臺中地方社會。期間，張氏曾任保甲聯合會會長，與日本官方的關係尚稱融洽。¹¹1915年6月西來庵事件期間，從張麗俊擔任保長並協助當局平亂時寫下的日記，可見其對於武裝運動的態度。是時，當局要求臺中每保需派一人前往南部擔任搜查，而張麗俊認為此措施成效不彰，並在日記中以「匪徒」、「陰謀匪徒」等詞稱呼臺南的余清芳、羅俊等人。¹²

9 王嘉弘，〈乙未抗日相關文獻所見臺灣漢人抗日份子形象〉，頁99-120。

10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第3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146-167；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頁1。

1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水竹居主人日記介紹頁面，<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2018年7月2日檢索）。

12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年6月24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4；1915年6月26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6；1915年6月27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7

雖然身處臺中的張麗俊並未記下「簡大獅」這一名號，但透過上述明顯可見，在張麗俊的視線中，日治初期的武裝運動為相當負面的存在。

為什麼張麗俊會持此觀點？他的身分提供我們理解的線索。身為總督府指定的地方社會基層協力者（保正），張麗俊負面的「土匪」論述，或多或少受到官方的影響，也可能與其身為仕紳及保正，而欲維持地方社會安定有關。換言之，作為傳統文人的張麗俊，處於擾亂地方社會秩序的「土匪」依然活躍的社會，基於對政府的協力立場與欲維持地域社會的安定，因而展現對「土匪」的排斥。

這種觀念可能並不僅限於張麗俊個人。事實上，包括林獻堂、林紀堂等成長於清代臺灣的傳統文人，大多接受日本統治的既定事實並致力於接受現代化，因此勤於擔任基層公職，協助當局穩定地方社會。1920年代的政治社會運動興起前，臺灣地方社會的上層人士大多與總督府當局關係良好，共同維持社會秩序。¹³正是在這種氛圍之下，1910年代張麗俊的日記才會一再顯示對於武裝運動的反感。

（二）1920年代新知識分子的論述： 與文明對立的同情對象

1915年最後一場漢人武裝運動被鎮壓，1919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臺灣社會愈趨和平穩定；新一代知識分子則發起文化與政治運動，逐步建立以「臺灣」為範圍的自我認

（2018年5月10日檢索）。

13 李毓嵐，〈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365-373。

同。¹⁴時隔 1900 年簡大獅處刑約 20 年，1920 年代以降的臺灣社會與知識人如何看待此前的武裝反抗事件？或說，作為曾經以實際行動抵抗日本的「前輩」，簡大獅的經驗與形象是否曾在新知識分子的論述登場，又以何種樣貌出現？

1924 年臺灣總督府發動治警事件，取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西來庵事件後沉寂近 10 年的「土匪」蹤跡再次出現於法庭。一審法庭上，檢察長三好一八質問被告時，指出臺灣人「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叛」，經常對官方採取反抗態度，並稱「此次事件就是本島人對內地人與在臺官憲的反抗行動，目的是從日本人手中奪取臺灣」。¹⁵檢察長將清代、日治初期的武裝事件與「被告」的行為相提並論，使「被告」們相當不以為然，並舉例反駁檢察官的指控。比如，蔣渭水（1890-1931）將日治初期反抗事件的責任悉數歸於日本警察的無知與橫暴：

論告中曾言及臺灣三年小亂，十年大亂，領臺以來反抗事件很多，所以臺灣人是好作亂的。這話說得太差，我有三個理由可以證實臺灣人不是好作亂的，所有作亂事件，都是警察激出來的，或是製造出來的。第一是警察對老百姓缺乏理解又兼態度橫暴使他們發生反感，第二是警察無中生有捏造出來的事件。……依照上舉三個例子來判斷，便知道所謂不祥事件的大部分都是警察的責任，而不是臺灣

14 詳細可參考以下二書：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一 自治的夢想》（新北：衛城出版社，2013）。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公司，2007）。

15 〈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之公判——檢事求刑——〉，《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年 8 月 11 日，第 3 版。中譯參考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一 自治的夢想》，頁 108。

人的責任。¹⁶

此外，同樣名列被告的霧峰林家林幼春（1880-1939），則將日治初期的反抗原因歸於主權更替時的異民族接觸，與蔣渭水一樣，把反抗的責任歸於政府的失策。同時，林幼春更強調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過去的武裝反抗不同，屬於「新時代的產物」，是「文化的啟蒙運動」，而非三好檢察官所謂的「本島人對內地人與在臺官憲的反抗行動」：

檢察官的論告，引申過去由於臺灣總督的失政所產生的匪徒事件，要來證明臺灣人民是好反抗政府，臺灣人的民族性是好反抗的民族。以我的觀察，凡一個民族與另一個民族，初次接觸容易發生誤會，賢明的政府若了解這個，就沒有事了。所以不可以此來證明民族性的好反抗。反抗無窮是證明政府多失策。……文化協會是新時代的產物，只是文化的啟蒙運動而已，別無他意。¹⁷

誠然，無論是三好一八檢察官、蔣渭水或林幼春，言辭間並未出現「簡大獅」個人，而是將日治初期遍及全臺、性質殊異的武裝事件一概視為「匪徒事件」。

雙方差別在於三好檢察官將 1895 年至 1924 年的反抗事件，歸因於自清朝以來根深蒂固的民族性，而文化協會的蔣渭水等人則將日治初期的武裝運動視為總督府的失政，除展現對武裝運動的理解，也明確宣示文化協會與武裝運動具有本質性的差異。「我們有權對政治加以評論，也是我們的義務。這樣

16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90），頁 237-238。

17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231-232。

才能夠使國家進步」，¹⁸林幼春這麼表達自己的信念。

相較於出身福州而成長於霧峰的林幼春，出身宜蘭、求學臺北的蔣渭水也許年幼時曾見過「土匪」行為，或曾從長輩口中耳聞日治初期臺灣北部的武裝運動情況。也許蔣渭水曾聽過簡大獅這位土匪的名號，不過，無論蔣渭水與林幼春是否聽過簡大獅，²⁰餘年前組成複雜的武裝運動者對於文化協會的要角而言，已是形象單一的「匪徒」。即便蔣、林等人可理解武裝運動者受總督府壓迫而反抗的原因，卻也否定自身新時代的政治文化運動與過去的武裝運動存在任何思想或實質連結。1920年代以降，臺灣新知識分子追求近代政治理想並宣示「新時代」到來的同時，有意識地將日治初期的武裝反抗拋諸腦後。

（三）1930年代知識分子的論述： 近代政治視線下的否定意向

1920年代，是部分臺灣人開始撰寫自身歷史的時期。其中，連橫（1878-1936）以中國史書體例撰寫《臺灣通史》是為代表。¹⁹不過，連橫該書敘述止於1895年，並未提及絕大多數的日治初期武裝行動，亦未提及簡大獅。²⁰相對之下，林茂生（1887-1947）於1929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則略為提及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歷史。我們可以從該書捕捉日治中後期臺灣知識界的頂層精英，對於日治初期武裝反抗運動的看法。

18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頁231-232。

19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第16卷第4期（2009，臺北），頁161-184。

20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頁1-76。

林茂生在 1927 年以臺灣總督府在外研究員的身分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成為首位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的臺灣人。²¹林茂生於 1929 年底提出的博士論文，為鋪陳日治初期的教育政策，詳細刻劃日治初期的社會圖像：

這時，混亂與恐懼主宰了一切。臺灣人不瞭解新統治者。他們害怕新政權。他們任由殘兵變盜匪的處置。……臺灣人民懷疑新統治者，不甚瞭解他們的動機，而為自己的生命與財產安危而恐懼。大體上，他們這種態度一直持續到十年以後，即 1905 年。²²

對於「盜匪」，林茂生指出其來源為清朝的殘兵敗將，並對該時興起的武裝運動不抱持好感。例如，他稱 1896 年的芝山巖事件為「強盜歹徒之輩在士林造成學務部難忘的悲劇」，視其為臺灣現代學校教育的一大阻撓。²³至於 1895 至 1905 年「臺灣人民恐懼期間」，林茂生認為總督府掃蕩土匪，使禍害民間的強盜與土匪消失，讓臺灣回歸秩序與平靜：「日本政府花了四年的時間恢復島上的秩序與和平。到了 1902 年，在鄉下到處掠奪的強盜與土匪，不是被殺死就是消失了。此時〔臺灣〕內部平靜而守法。」²⁴

另一方面，林茂生認可日本於臺灣建立「前所未有的」學校教育制度，但對政府實施的同化教育政策持批判態度。作為

21 關於林茂生的生平，可見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 8-9。

22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0），頁 104。

23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頁 105。

24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頁 109。

總督府派遣的研究者，林茂生意圖藉此研究促使日本政府改變政策。而林茂生批判日本教育政策的動力，則是其對於近代民主式教育理念的信心，與對臺灣鄉土的關懷。²⁵正是這股動力，使林茂生對於被日本政府清除的「強盜與土匪」，持著否定的態度。

藉此，我們可以發現即將邁入 1930 年代時，新一代的臺灣知識分子高度近代化的政治觀念與自我認同。比起 1920 年代的文化協會成員對武裝運動表現理解，林茂生則基於其暴力、非近代的特質，不帶感情地展現對武裝運動的否定意向。隨著臺灣知識分子自 1920 年代以來的近代化追求愈趨明確，他們不僅未將抗日運動者的「土匪」視為前輩，反而對「土匪」展現愈趨負面的評價。此外，「簡大獅」實際上並不存在於新知識分子的認識中，而是與其他臺灣各地的武裝運動領導者混同為單一、暴力、負面與前近代的「土匪」形象。

以 1929 年林茂生的著作為界線，此後臺灣人的報紙、日記與雜誌幾乎未見有關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討論。武裝運動者就此在文字載體上消失，僅以口述形式流傳於部分地區，或埋藏於經驗者的記憶中。直到戰後國民黨政權進行關於日治初期「武裝抗日」的口述工作時，民間的簡大獅記憶才被發掘而出。²⁶

25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頁 67-68、217-219。關於林茂生博士論文中呈現的「公教育」構想，可參考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第六章。

26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頁 23、64。

二、中國民間社會的論述： 朝向民族主義式的論述

（一）1900 年代中國南方的論述：危害鄉里的域外土匪

相較於臺灣，20 世紀前期的中國社會亦對簡大獅有所認識。受到中國的地域與時間因素影響，中國與臺灣的簡大獅形象不盡相同。首先從中國南部的情況論起。

1900 年左右的中國福建、廣東地區仍深受佔據一方、時而蜂起的盜賊困擾，地方社會的穩定與經濟深受其影響。其中，跨海來到中國的臺灣地方派系時常與福建、廣東的盜匪互相連結。以 1900 年的廈門為例，當時旅居廈門並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中，有不少人與臺灣、福建的盜匪關係密切，甚至本身就是從事暴力事業。廈門當地人因此對「臺灣人」往往持有不良印象，認定其為造成廈門社會混亂的原因之一。²⁷

事實上，簡大獅逃離日本軍隊追捕時，選擇的逃亡目的地

27 廈門為臺灣與中國之間人與物品流動的重要港口，是華南中國人前往東南亞經營事業的據點，也是日本帝國與臺灣總督府眼中進出「南支南洋」的要地。附帶一提，1910 年代以後大稻埕與萬華的流氓幫派亦擴及廈門，成為當地治安的一大隱憂。駐廈門日本領事館曾利用這群具有日本籍的臺灣流氓杯葛當地的排日運動。關於旅居廈門的臺灣人，見鍾淑敏，〈拡散する帝国ネットワーク：廈門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活動〉，收入石田憲編《膨張する帝国、拡散する帝国——第二次大戦に向かう日英と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7），頁 121-161。鍾淑敏，〈台灣華僑與台灣籍民〉，收入甘懷真、貴志俊彦、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 181-191。

即是廈門；而根據新聞報導，逃亡至廈門的簡大獅也曾煽動當地流氓進行反日運動，且與當地盜匪深有聯繫，不時搶劫民家，擾亂地方秩序。²⁸因此，對於廈門居民，簡大獅的行為與其他在地盜匪相同，皆威脅自身的財產與性命；在廈門的官員眼中，簡大獅則是擾亂社會的來源，是官府所欲清除的對象。因此，當 1900 年日本警察由臺灣前往廈門，要求清朝政府合作逮捕簡大獅時，當地官員隨即表示歡迎，並率領兵勇與日本警察一同前往簡的藏身地逮捕之，將其交由日警帶回臺灣。由此可見，對於廈門官員與居民而言，簡大獅並非值得同情的「抗日英雄」，也不被視為中國民族主義者，僅是一個來自異地且威脅自身財產與性命安全的盜匪而已。

簡大獅對華南地區的干擾並未隨其被帶回臺灣而停止，在其被處刑後仍有影響力。1902 年漳州爆發的土匪事件，即被指稱係因「前年正法之臺匪簡大獅羽黨，欲殺漳道為其兄報仇」所引起。報導此新聞的香港報紙《香海日報》仍稱簡大獅為土匪，²⁹由此可見，對於中國南方的官方、居民、媒體而言，由於親身經歷簡大獅的危害，或身處危害影響的範圍內，簡大獅自始至終都維持著負面的「土匪」色彩。

28 〈豫審廷に於ける簡大獅の具狀（歸順を哀請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560 號，1900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廈門の実狀〉，《東京朝日新聞》第 4060 號，1899 年 9 月 22 日，第 2 版。

29 〈漳州匪亂〉，《申報》，1902 年 5 月 4 日，第 2 版。此新聞係《申報》引用香港報紙《香海日報》而成。

（二）1900 年代上海的論述：

「清國民族主義」版本的簡大獅

不過，隨著簡大獅 3 月中旬被處刑，中國的另一個地區卻出現一種以往未曾出現，且影響深遠的簡大獅論述。

20 世紀初期的上海與香港等地類似，已是中國面向西方各國的重要港口，興起中國首批近代商業報紙，1872 年創立的《申報》即是其中的代表。作為上海少數的中文報紙，《申報》對於時下發生的社會與政治議題相當敏感。事實上，這時期《申報》的關注焦點在另一場席捲中國北部的民變——義和團事件。事件期間，《申報》主張組織團練鎮壓義和團，批評清政府對義和團的懷柔政策，堅決反對對外開戰，事後也提出數種加強國力的意見。由此可見《申報》作為新聞機構對於國內亂事的否定意向、對政府行動的批判，以及對國家富強的渴望。³⁰

與義和團事件同時發生的簡大獅事件，也被《申報》看在眼裡。³¹1900 年 3 月 24 日的社論，討論當月廈門官員協助日警逮捕簡大獅一事。不過，相較於對國內亂事呈現的負面態度，社論將簡大獅稱為抵抗日本統治的「中國義民」，並批判廈門官員將簡大獅交給日警的行為：

臺北富民簡大獅見中朝割棄巖疆，心不甘服，糾集同族數十戶，耗去家費十餘萬金，高揭義旂誓與日官抗拒……〔

30 見邵雍、王惠怡，〈《申報》對義和團運動的輿論導向〉，《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合肥），頁 130-136。

31 例如事件期間報導的〈臺民挫日〉，《申報》，1899 年 1 月 7 日，第 1 版。

潛逃至中國後〕忽被日官偵悉，照會汀漳龍道設法擒拿。本月初九日押解至廈門交日官帶回治罪。噫！斯人也，固中國之義民，而日本所謂國事犯也。聞當交付之際，大獅自謂日本獲而懲我固當奈何，華官竟代禽之意者，其亦有憾於心乎！³²

隔月，另一家上海報社出版的《新聞報》，刊登〈簡大獅慘死憤言〉，相傳為簡大獅被廈門官方逮捕後，在衙門對清朝官員的一席發言。³³社論稱：「全臺無寸土為中國所有……獨留一臺灣義民簡大獅為中國爭氣、為全臺爭氣，此中國最有志氣之人。」接著，社論嚴厲批判將簡大獅交給日方的廈門官員，並列舉相繼被割讓的旅順、大連，以及華人在檀香山被辱等事例，稱事件中的清朝官員皆不顧人民的安危，僅在乎自己的利益。³⁴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該文賦予簡大獅「中國最有志氣之人」的美稱，藉此批判無法保障人民的清政府。

透過以上討論，可見上海的報社在稱許簡大獅抗日行為的同時，大力批判清政府對於保全民眾的無力。然而，這並不意味上海的報社全然站在清政府的對立面。事實上，我們還可以從新聞報導中，看到簡大獅被捲入清政府與改革派、革命黨的糾葛之間。1900年3月的《申報》社論指出，雖然簡大獅與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抵抗官方」的行為看似雷同，然而「孫康梁之輩實藉端危我國家，大獅則一片孤忠，誓與敵人

32 〈代禽國犯〉，《申報》，1900年3月24日，第1版。

33 這份「簡大獅慘死憤言」日後時常被各種學術文章引用，也被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然其真實性有待考證，無法確定是否為簡大獅所言。

34 〈簡大獅慘死憤言〉，《新聞報》，1900年4月18日，第1版。

相拒。其跡近似，而其志實天壤相懸」。³⁵

由此可見，身處遠離簡大獅影響範圍、作為中國與西方各國接點的上海租界中，新興的中國報社以寬廣的視野，觀察發生於中國各地與海外的類似事件，認為簡大獅的抗日行為是清國國民的義舉，並順勢展開對無力反應的清國官員的批判。然而，相較於改革派或革命黨，報社顯然較支持現存的清政府。若以現代的語彙定位上海報社的態度，我們或許可以稱其抱有著某種以清國為中心的「清國民族主義」。與華南輿論對簡大獅的負面土匪印象相對，上海地區的簡大獅形象幾乎全為奠基於「清國民族主義」而生的正面論調。而且，這種源自上海的正面簡大獅形象，將因上海媒體擁有的影響力以及國際局勢的轉變，在 1910 與 30 年代之間延續並發生變質。

（三）1910 至 30 年代中國的論述：

作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簡大獅

1910 至 30 年代，隨著中國面對的國際局勢日漸轉變，上海報社對簡大獅的討論也隨之改變。1914 年，日本向北京的袁世凱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使中國社會輿論譁然，對日態度益趨強硬，必須奮起救國的呼聲也水漲船高。³⁶此脈絡下，《申報》於 1915 年 3 月設置「愛國叢談專欄」，隨即在專欄中談及簡大獅。該專欄以故事的方式寫出簡大獅的生平：

簡大獅閩人也，少有勇名，最富民族思想，市并傭工讀見，簡亦禮之若上賓。當遊廈門，偶於途中視一紅髮碧眼

35 〈論華官代擒簡大獅事〉，《申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1 版。

36 羅志田，〈「二十一條」時期的反日運動與辛亥五四期間的社會思潮〉，《新史學》第 3 卷第 3 期（1992，臺北），頁 37-90。

兒，欺裝作一華人，又一人袖手勞觀而笑。大獅怒奮批其頰而叱之曰：「若視同胞受辱，不相助而反笑，禽獸之不若矣！」西人畏簡勇，亦遂遁去。臺灣之役，大獅散家資募死士以拒日本。卒以眾寡不敵，敗竄泉州。日人威逼閩官，謂若不交出大獅，當興師問罪。閩官懼亟，索大獅獲而囚之。大獅泣曰：「吾寧見殺於本國，不願被赦於異族！」閩官弗可，遂界日人。日人甚敬之，呼之為烈士，欲降之。大獅不從，罵敵而死。³⁷

引文中專欄作者稱其「最富民族思想」，顯見報紙欲稱簡大獅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意圖。

1931年9月滿洲事變爆發，相較國民政府內部舉棋不定，中國民間的反日情緒愈趨激烈，要求政府展開對日戰爭的意見時有所聞。事變後數月，隨著日軍深入中國東北，國際聯盟的討論陷入僵局，民間對政府的非難趨於高潮。發起學運已達數月的學生著手佔領交通設施，搗毀上海、南京等地的國民黨黨部，並數度癱瘓中央政府機關的運作。這些行為除了表達對政府處理方式的不滿，也意在對外宣示中國民眾的憤慨。³⁸這時，我們則發現簡大獅再次出現於中國媒體，成為抗日氛圍下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代言人」。

例如，1931年12月9日的《申報》再度刊出簡大獅的生平與評論，作為勉勵時下國民的例子。文中，簡大獅是一位知書達禮又有俠氣的人，與（過去從未被提及的）其弟基於「誓不

37 〈簡大獅〉，《申報》，1915年3月17日，第14版。

38 李君山，〈由「不抵抗」到抵抗——國府因應「九一八」之決策過程與困境〉，《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2000，臺北），頁325-333。

為倭奴」的信念而與日軍大戰，潛逃中國後遭懦弱的地方官吏遣送回臺灣。該文作者認為簡大獅：「馮萬無可為之地，知其不可為而終為之，其身雖死，其忠義之氣故當摩盪於兩間，歷千百年而不可滅。……身雖死而不可死，國雖亡而可不亡。」³⁹由此，可推測該文作者意圖以臺灣割日初期的情況，比喻 1931 年當下面對滿洲事變的中國，並藉由提起簡大獅「誓不為倭奴」的信念與捨身救國的舉動，勉勵時下的中國人對抗外侮。

除了新聞報導利用簡大獅鼓動民族主義情緒外，同年中國甚至出現以簡大獅為主角的傳記《抗日英雄簡大獅》，該書由女性作家王俊芳所寫。雖然筆者未尋得該書，無法進一步分析其內容，但仍可從該書作者刊登在《申報》的書籍介紹，一窺作者書寫該書的意圖：

以臺灣彈丸之地，抗日傾國之師，年餘不屈。臺灣雖亡，不可謂無人矣……由足為大獅榮焉。……臺灣英雄簡大獅抗日經過英勇偉烈，足以激發吾人為國奮鬥之精神者良多。茲以記憶所及述於此，以勵國人。⁴⁰

由此清楚可見，王俊芳書寫該書的目的，在於以簡大獅獨自抗日的「英雄舉動」，激發時人「為國奮鬥之精神」。反面來說，對於 1930 年代的中國人而言，簡大獅可說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先聲。民族主義沸騰的 1930 年代初期，簡大獅作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形象似已掩蓋 1900 年代的負面土匪印象，壓倒性地朝向中國民族主義的樣板人物發展。

39 〈二簡傳〉，《申報》，191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版。

40 〈抗日英雄簡大獅〉，《申報》，1931 年 11 月 28 日，第 11 版。

(四) 戰爭結束後中國的論述： 民族主義論述的消失與再現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隨著對日戰爭勝利，將簡大獅提升為抗日英雄的必要性的消失，戰前中國社會視「臺灣人」簡大獅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想法並未再次於中國輿論界出現。

與此相對，戰後接收臺灣的國民黨當局，指控臺灣人受到日本殖民 50 年間已經「奴化」，非經「中國化」則無法與中國國民享有同等待遇。⁴¹戰前中國社會一度興起「臺灣人」為「中國民族主義先聲」的論調，不僅從中國輿論界消失，更未被統治臺灣的國民黨當局接受。戰前與戰後的中國對於簡大獅的態度由稱許轉為遺忘，而官方對於臺灣人的態度也轉而呈現輕蔑。

不過，1949 年後撤退來臺丕變的內外情勢，使國民黨政權對簡大獅的態度再次改變。如前言所述，1949 年撤退來臺的國民黨政權不僅對外環境艱困，對內也面對缺乏統治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危機。處於臺灣人居於多數的臺灣島，即使有武力優勢，國民黨政權仍須尋找在地方社會支撐其統治的臺灣人協力者，以及重新建立一套將臺灣人整編入國民黨版本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因此，當局著手蒐羅近現代臺灣人民的「抗日」歷史，簡大獅在這個潮流中再次被發掘為「臺灣抗日英雄」，並且入祀忠烈祠，成為官方認定的「心懷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抗日運動者」。⁴²

41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頁 145-201。

42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頁 88-90。

結 語

隨著時間流逝，社會的變化影響人們如何看待特定的歷史人物。簡大獅是日治初期臺灣著名的武裝運動者，在眾多武裝運動者中以其暴戾性格著稱。1900年簡大獅被處決後，其在臺灣與中國兩社會間呈現出不同的記憶型態。

1910年代的臺灣仍面臨「土匪」的威脅，做為基層協力者的地方仕紳，為保障地方秩序而否定土匪的行動。1920年代臺灣自土匪的威脅解除，政治社會運動逐漸興起，新知識分子基於近代與文明的概念對土匪表示同情，並批判總督府的施政。繼而在1930年代以林茂生為代表，全然否定日治初期「土匪」的反抗行動。某種意義上，與1920年代的知識分子同樣進行著「抗日運動」的武裝運動者，並未被知識分子視為「前輩」，反倒被視為應當排除的對象。在這個發展過程中，簡大獅未出現在知識分子的言談或文字中，而是和其他同時活躍的武裝運動者混同為「土匪」，被接受近代化的知識分子貼上單一、暴力、負面且前近代的標籤。

與此相對，隔海的中國出現由多元朝向單一發展的簡大獅形象演變史。1900年代，以廈門為代表的華南地區持續受到簡大獅騷擾，對簡持有批判態度。但同時期未受簡大獅影響，身處國際港口都市上海且關注義和團事件與孫文革命的上海報社，基於復興清國的民族主義思想，藉由稱許簡大獅民族主義式的「抗日事蹟」批判清政府的軟弱。不過隨著1920至30年代日本加深對中國的影響力，中國的輿論界一掃過往批判簡大獅的態度，傾向將簡大獅塑造為中國民族主義的先聲與「臺灣

代言人」，以激起同時期中國人的抗日意識。簡大獅在成為中國民族主義樣板人物的過程中被神話化，離最初的簡大獅形象越來越遠。戰後初期，簡大獅從中國輿論界的討論中消失，官方對臺灣人的殖民經驗展現輕蔑態度。直到 1949 年國民黨政權撤退來臺後，簡大獅的記憶才再次被發掘，成為官方認定的中國民族主義者、臺灣抗日英雄，並以這個形象流傳至今。

綜合上述，可發現於 1900 年左右受簡大獅活動影響的地域（臺灣與華南）大都視其為土匪。但遠離影響範圍，或隨著時間流逝與社會情況轉變，簡大獅的形象也愈常受到人們不同的解讀或詮釋，以至隨著臺灣與中國社會於 1910 年代以降的發展方向日異，兩地出現迥然不同的簡大獅形象。臺灣知識分子基於近代政治觀念將簡大獅視為負面的土匪；中國則基於民族主義思潮視其為正面的民族主義者。地域性與時代性兩個基軸，同時影響著簡大獅形象的多元樣貌。我們也可以從兩地日趨殊異的簡大獅形象，看出 20 世紀前半臺灣跟中國愈行愈遠的發展傾向。

*本文為筆者大四時修習顏杏如老師開設之「研究實習與寫作」課程期末報告改寫而成。感謝顏老師與三位匿名評論者的意見，以及《史繹》主編張嘉顯的協助。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一) 報紙與雜誌

- 〈臺民挫日〉，《申報》，1899年1月7日，第1版。
- 〈廈門の実状〉，《東京朝日新聞》第4060號，1899年9月22日，第2版。
- 〈豫審廷に於ける簡大獅の具狀（歸順を哀請す）〉，《臺灣日日新報》第560號，1900年3月16日，第2版。
- 〈代禽國犯〉，《申報》，1900年3月24日，第1版。
- 〈論華官代禽簡大獅事〉，《申報》，1900年3月25日，第1版。
- 〈簡大獅慘死憤言〉，《新聞報》，1900年4月18日，第1版。
- 〈簡大獅〉，《申報》，1915年3月17日，第14版。
- 〈二簡傳〉，《申報》，1915年3月17日，第13版。
- 〈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之公判——檢事求刑——〉，《臺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年8月11日，第3版。
- 〈抗日英雄簡大獅〉，《申報》，1931年11月28日，第11版。
- 〈時論 莫忘忠義簡大獅〉，《中國時報》，2014年3月29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329000946-260109?chdtv>)
(2019年12月4日檢索)

(二) 日記、著作、回憶錄

-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90。
-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0。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

二、近人著作

- 王嘉弘，〈乙未抗日相關文獻所見臺灣漢人抗日份子形象——以簡大獅、詹振為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9 卷，2008，臺中，頁 99-120。
- 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 江仁傑，《解構鄭成功——英雄神話與形象的歷史》。臺北：三民書局，2006。
-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李君山，〈由「不抵抗」到抵抗：國府因應「九一八」之決策過程與困境〉，《臺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臺北，頁 309-349。
- 李毓嵐，〈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
-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第 3 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 邵雍、王惠怡，〈《申報》對義和團運動的輿論導向〉，《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合肥，頁 130-136。
- 若林正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公司，2007。
-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4 期，2009，臺北，頁 161-184。
- 許毓良，《台灣在民國》。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
-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 9 卷第 2 期，2002，臺北，頁 145-201。
- 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一 自治的夢想》。新北：

衛城出版社，2013。

鍾淑敏，〈台灣華僑與台灣籍民〉，收入甘懷真、貴志俊彦、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81-191。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鍾淑敏，〈拡散する帝国ネットワーク：廈門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活動〉，收入石田憲編，《膨張する帝国、拡散する帝国——第二次大戦に向かう日英とアジア——》，頁 121-161。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7。

羅志田，〈「二十一條」時期的反日運動與辛亥五四期間的社會思潮〉，《新史學》第3卷第3期，1992，臺北，頁 37-90。

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

三、網路資源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年6月24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4>；1915年6月26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6>；1915年6月27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7>（2018年5月10日檢索）。